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并完善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实施和动态管理，提高公司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发展战略》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规划，是公司根据国家、地方经济发展及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公司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制定的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战略规划管理，是指公司对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评价和调整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战略规划由公司负责统一制定，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战略规划的相关管理工作，各子分公司可依据公司发布的战略规划编制各自的战略规划。

第五条 公司的战略规划体系按照管理层次分为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各子分公司战略规划；规划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各级规划之间应保证有效衔接、协调一致，短期规划服从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服从战略规划，各子分公司战略规划服从公司战略规划。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战略规划制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国资监管部门等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国家、地方规划和产业政策，突出主业，促进产业协同，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三）坚持效益优先、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安全高效的发展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四）战略规划不同周期的发展任务间应彼此关联、逐级递进、分层落实。

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原则上以五年为一周期，各子分公司

战略规划周期应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周期同步。

第八条 公司战略规划应属于公司秘密，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尚未公开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二）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重要会议记录；

（三）公司内部财务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

（四）公司所掌握、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五）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和批准公司战略规划及规划评估报告。党委会前置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提案，并作出审议意见；

（三）指导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完成各项业务战略目标；

（四）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五）向董事会反馈战略规划的评价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公司战略规划，形成意见；

（二）审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提案，形成意见；

（三）负责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监督和检查战略规划的执行效果。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战略规划的起草编制、咨询评审、修改调整、提交审议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是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机构，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评估等工作。

#### 第四章 战略规划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主要分析上个发展规划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及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当前面临的基本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发展总体战略。主要明确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总体及阶段目标；

（三）发展重点和布局。阐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重点和布局；

（四）规划项目预安排。对列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开工和投产的时间、规模等做出计划安排；

（五）规划期资金平衡和经营预测。根据规划方案，对规划期间资本性支出、主要经营指标、资金平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预测；

（六）保障措施。提出保证规划方案顺利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在编制规划方案时，可参照公司战略规划方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违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 第五章 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战略规划编制要求，发展规划部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准备相关基础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调研、分析与其职责相关的战略发展问题，提出战略规划中所涉及相关业务层面的内容，提交发展规划部。

第十八条 各子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调研、分析相关信息，编制本单位的战略规划草案，提交公司发展规划部。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部规划专员通过已经收集的信息，对各部门

业务层面内容以及各子分公司战略规划草案进行汇总平衡，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及咨询，形成战略规划初稿。

第二十条 战略规划初稿经发展规划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展规划部负责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征求各有关方面对战略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战略研讨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部规划专员依据研讨结果，对战略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战略规划草案。

第二十二条 战略规划草案经发展规划部负责人和发展规划部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公司党委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发布的战略规划，对各自战略规划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战略规划方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发布执行。

## 第六章 执行、评价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发展规划部通过公司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有效方式宣传公司的战略规划，将战略规划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第二十五条 发展规划部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年度目标进行分解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定期汇报规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大问题须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做专题汇报，研究决定处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 发展规划部在战略规划执行期间，对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执行战略规划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就抽查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对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重大风险及时提出预警。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及任务得到有效分解与落地实施，公司应在每年年末组织开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价，重点围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实施中的经验教训等。

第二十九条 战略规划的执行评价由发展规划部组织各部门或外部咨询机构进行，对执行情况形成报告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提交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前需提交党委会前置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年度战略规划评价结果，或国家政策和市场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战略规划不能继续实施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影响时，应即时启动战略规划的修订和调整工作，并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